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7)

顧 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公 佈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辭任

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謝瑞麟兩名董事及陳列室營運總監以及謝瑞麟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多項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之指控罪名成立。謝瑞麟已獲悉被定罪的兩名董事已就裁決展開法律程序提出上訴。

邱安儀女士及黃岳永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分別獲委任為謝瑞麟主席及行政總裁。謝達峰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謝瑞麟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辭任謝瑞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位。謝瑞麟預期將於進行所需程序後接獲另一位被定罪之董事之呈辭書。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預期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將於不久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溢利貢獻。

董事會並不預期謝瑞麟兩名董事被定罪會對本集團業務、借貸或資本架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謝瑞麟」)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謝瑞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得悉，謝瑞麟主席謝達峰先生、謝瑞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彼得先生(「溫彼得先生」)、謝瑞麟之顧問謝瑞麟先生，以及謝瑞麟陳列室營運總監王庭芳先生被裁定多項由廉政公署(「廉署」)提出涉及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之指控(「廉署指控」)罪名成立。具體而言，該些指控有關(i)向安排旅行團到謝瑞麟陳列室之旅行社僱員提供利益；(ii)申謀詐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及／或(iii)盜竊謝瑞麟財產。謝瑞麟進一步獲悉，謝達峰先生及溫彼得先生已就區域法院對廉署指控作出之裁決展開法律程序提出上訴。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辭任

謝瑞麟董事會欣然宣佈，邱安儀女士(「邱女士」)已接任謝達峰先生出任謝瑞麟主席，而黃岳永先生(「黃先生」)已接任溫彼得先生出任謝瑞麟行政總裁。該兩項委任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邱女士及黃先生之委任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謝瑞麟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追認為一項計劃，以確保一旦謝達峰先生及溫彼得先生就廉署指控皆被裁定罪名成立時，可確保謝瑞麟有足夠的高級管理人員。

謝達峰先生(「謝先生」)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謝瑞麟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辭任謝瑞麟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謝先生確認，彼與謝瑞麟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知會謝瑞麟股東。

邱安儀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謝瑞麟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謝瑞麟之聯席副主席及謝瑞麟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集團貨品供應及資訊科技。彼於過去多年一直致力開拓本集團珠寶企業資源規劃及引導謝瑞麟走向現代管理流程再造。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萬力半導體公司及國際商業機器等大型機構工作。彼在美國及香港之管理經驗超過十五年。彼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主修電腦工程，並持有理學士學位。邱女士為謝達峰先生之配偶。

黃岳永先生，42歲，本集團之聯席副主席及香港陳列室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營業運作及管理。彼任職本集團三年，主管香港門市的營運管理以及集團公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是資深的企業家，包括出版業、教育、通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界，於過去二十年彼專注於建立發展各地的公司，包括倫敦、三藩市、東京及香港。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資訊系統管理雙學士學位。

邱安儀女士及黃岳永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謝瑞麟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二零零六／零七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二零零七／零八年中報報告。

其他被定罪董事之辭任

謝瑞麟已獲悉溫彼得先生擬辭任謝瑞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謝瑞麟預期將於該呈辭書已進行必需之程序後接獲溫彼得先生之呈辭書，並將刊發適當之公佈。

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除邱安儀女士及黃岳永先生外，謝瑞麟現任董事會亦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健先生及黎子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包安嵐先生及蕭銘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當邱女士及黃先生擔任本集團聯席副主席時，彼等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謝瑞麟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受聘於本集團多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珠寶業務以及在亞洲各地發展謝瑞麟品牌方面擁有鞏固之經驗。

此外，本集團擁有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大部分已在本集團任職達五年以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珠寶產品之製造、設計、出口及零售業務。謝瑞麟董事會相信，謝瑞麟之業務將不會由於上述兩名董事被定罪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之業績有所改善，營業額上升12%至約港幣813,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由港幣10,000,000元上升至港幣26,000,000元。每股盈利由港幣0.05元上升至港幣0.12元。本集團於同期內在中國內地增設了十一家新店，而其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陳列室業務均產生高營業額及為本集團溢利帶來正面貢獻。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零售市場之持續向好亦令本集團有極大之得益。

除於中國內地之新店舖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大埔及屯門之百貨公司開設了兩個專櫃、於香港荃灣及將軍澳之購物商場開設了兩家新店，以及於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開設了其首家店舖。本集團擬重新部署其零售點分佈，以更能迎合市場變化及謝瑞麟之品牌定位。

展望將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將有重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擬於不久將來在中國內地開設新店舖，以把握在該處之市場機會。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28,9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4,900,000元。董事會並不預期上述法院法律程序會對本集團之借貸或資本架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買賣

應謝瑞麟之要求，謝瑞麟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謝瑞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溫彼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蕭銘鏹先生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